

商業概論講義

第一回

30555A-1



社團
法人
考試
法

考友社

出版
發行

商業概論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講 緒論.....	1
命題重點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商業的意義.....	2
二、商業的起源、發展、範圍.....	2
三、商業要素.....	6
四、現代商業的特質.....	7
五、商業在現代社會中的角色.....	9
精選試題.....	13

第一講 緒論



- 一、商業的意義
 - (一)商業的定義
 - (二)商業成立的要件
- 二、商業的起源、發展、範圍
 - (一)商業的起源
 - (二)商業的發展
 - (三)台灣商業的發展歷史
 - (四)中國商業發展沿革
 - (五)商業的範圍
- 三、商業要素
 - (一)資本
 - (二)企業組織
 - (三)商譽
 - (四)商品
 - (五)勞務
- 四、現代商業的特質
 - (一)現代商業的本質
 - (二)現代商業的特質
- 五、商業在現代社會中的角色
 - (一)商業在現代社會中的角色
 - (二)商業的社會責任
 - (三)商業社會責任的範圍
 - (四)商業對社會責任應有的認識
 - (五)商業對社會責任應有的態度
 - (六)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力量



一、商業的意義

(一)商業的定義：又可分為：

1. 狹義的商業：是指以營利為目的，直接或間接向生產者購進貨物，然後再轉售予消費者的行業，狹義的商業指的是買賣業，買賣業又稱為固有商業。
2. 廣義的商業：指凡以營利為目的，直接或間接以貨物、金錢或勞務供給他人，來滿足需求者的任何活動均稱為廣義的商業，亦即廣義的商業除包含固有商業之外，還包括了輔助買賣業發展的輔助商業（如倉儲、銀行、保險、貨運等等）。

(二)商業成立的要件：

1. 必須以營利為目的，商業經營的基本目的即是為了營利；不以營利為目的就不可稱為商業。例如以義賣或購糧的方式來賑災，雖然這些均有買賣行為，但最終目的是為餽贈而非轉售，故屬慈善行為。
2. 必須發生交易行為：所謂交易即交換，凡具交換事實者均為商業行為，例如甲用勞力工作來換取乙的貨物，這之間雖無金錢往來，但卻有交換的事實，所以仍屬商業行為。
3. 必須運用合法的方式：凡違法均非屬商業行為；諸如走私、職棒簽賭或六合彩簽賭等。
4. 必須出自雙方的意願：脅迫、搶奪均非出自雙方之意願，故非屬商業行為。

二、商業的起源、發展、範圍

(一)商業的起源：

1. 人類慾望的無窮：隨著文明的進步，人類對日常生活的要求漸多，為了滿足人類無窮的慾望，商業活動於是發生。
2. 資源分布的差異：人們互相交易才能取得較多種類的商品，故產生商業活動。
3. 生產技術的進步：由於生產技術進步，增加商品的供給量，多餘商品可與他人交易，故產生商業活動。
4. 人類智能的差異：由於智能的差異，每個人各有所長，可專業分工從事生產並進行交易，故產生商業活動。

5. 交通運輸的便利：由於交通運輸便利，使不同地區生產的商品可互通有無，故產生商業活動。
6. 牟利的動機：人類最初從事商業活動的動機是基於生活所需，其後是爲了牟利。

(二)商業的發展：

1. 依交換方式的演進程序分：

- (1)物物交換時期：最初交易以物易物行直接交換，非常不便，爲直接交換。
- (2)貨幣交換時期：以貨幣作爲交換媒介，爲間接交換。貨幣有價值標準、交換媒介、延期支付與價值儲藏等四項功能。可細分爲
 - ①商品貨幣時期：有獸皮、貝殼、動物、農產品等，此類貨幣不易分割、不易儲藏、攜帶不便、數量有限。
 - ②金屬貨幣時期：金屬貨幣有耐久、可分割、易辨識及價值穩定的優點；但大量交易時有運輸不便、不安全、產量有限及成色不易鑑定之缺點。
 - ③信用貨幣時期：指以紙幣及支票等存款貨幣交易的時期，人們以它們爲交易的媒介，是因信賴發行機構（如中央銀行、商業銀行）的信用。
- (3)無現金的信用交易時期：所謂信用交易，是指以未來的承諾，換取現有價值的商品，如近年來興起的塑膠貨幣（信用卡、金融卡）以及電腦資金移轉系統（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 System；EFTS，如自動櫃員機、無人銀行等），信用交易已成爲現代商業交易的重心。

2. 依產銷經營的觀點分：

- (1)家庭生產時期：以家庭爲生產中心，進行農業生產，且生產與消費合一，又稱自給自足時期。
- (2)手工業生產時期：交易日趨頻繁，產品已有以出售爲目的而從事生產，在歐洲盛行基爾特制度，類似現在的（同業公會），對於工作條件、學徒待遇以及交易價格等都加以規定，爲歐洲十六世紀時期企業經營的特色。
- (3)茅舍生產時期：商人購買原料委託專業性生產工人集中在茅舍從事生產，商人收回產品向市場銷售，已具「工廠制度」的雛形，生產與銷售分離，生產者與生產工具所有者也逐漸分離，會計及管理制度開始出現。又稱「代產包銷」、「坐莊商業」或「小工廠工業制度」時期。



一、何謂「商業」？商業成立的要件有那些？試說明之。

答：(一)商業的定義：又可分為：

1. 狹義的商業：是指以營利為目的，直接或間接向生產者購進貨物，然後再轉售予消費者的行業，狹義的商業指的是買賣業，買賣業又稱為固有商業。
2. 廣義的商業：指凡以營利為目的，直接或間接以貨物、金錢或勞務供給他人，來滿足需求者的任何活動均稱為廣義的商業，亦即廣義的商業除包含固有商業之外，還包括了輔助買賣業發展的輔助商業（如倉儲、銀行、保險、貨運等等）。

(二)商業成立的要件：

1. 必須以營利為目的，商業經營的基本目的即是為了營利；不以營利為目的就不可稱為商業。例如以義賣或購糧的方式來賑災，雖然這些均有買賣行為，但最終目的是為餽贈而非轉售，故屬慈善行為。
2. 必須發生交易行為：所謂交易即交換，凡具交換事實者均為商業行為，例如甲用勞力工作來換取乙的貨物，這之間雖無金錢往來，但卻有交換的事實，所以仍屬商業行為。
3. 必須運用合法的方式：凡違法均非屬商業行為；諸如走私、職棒簽賭或六合彩簽賭等。
4. 必須出自雙方的意願：脅迫、搶奪均非出自雙方之意願，故非屬商業行為。

二、試分類說明商業的範圍？

答：(一)依發展程序分（即廣義的商業）：

1. 固有商業：即指直接從事貨物買賣的買賣業；如批發商、零售商。
2. 輔助商業：不直接從事買賣，而是以提供資金或勞務來協助買賣業的其他行業；如居間業、承攬業、金融業等。

(二)依組織型態分：

1. 獨資：由一人獨自出資經營的商業。
2. 合夥：由二人以上共同出資經營的商業。
3. 公司組織：係依據公司法所組織設立的社團法人之商業。

(三)依營業對象分：

1. 生產者：從事產品生產的工作者。
2. 批發商：乃直接向生產者購買大宗產品，再批給零售商或中盤商之商業。
3. 零售商：直接將買來的商品轉賣給最終消費者之商業。

(四)依經營地域分：

1. 國內貿易：買賣雙方均在同一國度或經營地域，限於同一國度裡。
2. 國外貿易：又稱為國際貿易，即不同國家之間的相互貿易；分輸入貿易及輸出貿易。
3. 過境貿易：貨物經第三國，再轉入輸入國之交易，又稱為轉口貿易及通過貿易。

(五)依營業主體分：

1. 公營事業：具獨占性或與公共福利有關，由政府或公共團體所經營之事業；如中央銀行、郵局、電力公司、中華電信等。
2. 民營事業：私人經營之事業或民股超過 50% 之事業；如國泰人壽、台塑企業、中鋼公司及三商銀（華南、第一、彰化銀行）。
3. 公私合營企業：由政府及民間私人共同出資，股份並各佔 50% 之企業。
4. 僑資事業：由僑胞出資經營之事業。

(六)依營業住所之有無分：

1. 住商：具固定營業場所或地址之商業；如百貨公司、銀行等。
2. 行商：銷售商品時沒有固定營業場所的商業都稱為行商，如流動攤販即是；但由於近年來市場競爭激烈，業者為省下租金成本，紛紛採取無店舖經營的行商方式來銷售產品，諸如人員銷售、多層次傳銷、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視購物等，所以「行商」以現代而言，幾乎已成了「無店舖」販賣的代名詞了。

(七)依交易有無實體分：

1. 現貨交易：交易時具有實物交易之商業。
2. 期貨交易：指買賣雙方對未來的價格變動不定，而又為維護本身利益，乃事先約定價格並於一定期限交貨之交易，其又可分：
 - (1) 現貨與期貨的套作：乃指同時期買進現貨，及賣出期貨以彌補損失的交易。
 - (2) 買空賣空的投機：指純粹以臆測價格之變動，買進或賣出期貨，以賺取差價利潤的投機行為；故又稱為投機商業。

(八)依經營方式分：（即商業投資人之分類）

1. 自營商：由商人自行出名及出資，並設立行號，且擔負一切經營成敗風險之商業。